

處。

而由於麻豆地區大小家族甚多，將先就家族的發展進行探討，再論士紳階層建立的情況。本文將主要集中在前後期兩大家族——大埕郭家以及麻豆林家的發展，兩者分別代表十八、十九世紀兩個階段麻豆地方的大家族，以此為中心，對於麻豆士紳階級的建地當能有更清晰的瞭解。

二、大埕郭家的發展：荷蘭時代至十八世紀末

漢人渡海來臺，從事拓墾、魚撈，或是與原住民進行物物貿易等，雖在十三、十四世紀時已逐漸展開，然較大規模的移居臺灣，仍係在十七世紀荷蘭人統治臺灣以後。麻豆地方原為西拉雅四大社——麻豆社的所在地，其有與漢人及統治者長期互動之經驗，並不似中北部原住民對於漢人的運作模式相當陌生。漢人如何在麻豆地方發展，便成為一個相當值得探討的課題。

（一）荷蘭時代的初興

臺灣西南海岸，由於漁業資源豐富，早在十三世紀初已經吸引中國閩南漁民，前來到臺灣捕魚。十四世紀，番社聚落均位於海邊的平埔族四大社——新港、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社，推測已與中國人進行零星的「漢番貿易」。十六世紀時，並有中日貿易商來臺南一帶進行交換貿易。直到十七世紀荷蘭人前來臺灣之前，無論是漢番或是中日間的交易活動，仍然繼續持續著。

麻豆地區由於地處臺南一帶，成為漢人首先進入墾殖的地區之一。根據 1623 年荷蘭人的調查發現，在臺南地區已有漢人活動之蹤影，人數約在一千多人左右。¹這也表示因漁業或貿易之緣故，當時仍地處倒風內海海濱的麻豆社地獄中，已經有漢人活動的蹤影了。

荷蘭人來到臺灣後，為避免漢人居間「挑撥」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故處心積慮希望能將漢人勢力排除在原住民番社以外。透過武力與誓約簽訂等手段，加上排除日本人及貿易等障礙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南臺灣一帶的控制力大為加強，也逐步將漢人驅離出麻豆一帶。

然公司為了增加稅收，在島上進行開發係不可避免，漢人雖在隔離政策下逐漸與原住民切斷關係，但稻米的需求卻打開了另一道接觸之路。因除了漢人，麻豆社原住民也種植稻米，據荷蘭人觀察，對原住民而言，稻米與鹿皮一樣重要，是不可以短缺的。²因此，

1643 年，荷蘭大員政權決定向四大社原住民徵收米稅，作為他們服膺荷蘭統治的象徵，也解決荷蘭人的缺米之苦，但此舉連帶也給了漢人再度進入的契機。

雖說原住民以供作繳交米稅等理由要求荷蘭當局能讓漢人留下，但顯然公司仍恐懼原住民與漢人過多的接觸，而並未答應。1644 實際實行時，麻豆地區的中國人雖然必須離開麻豆社，但因駐守的政務官認為有能力監督中國人的活動，可以在番社長老許可之下，在原住民地域邊緣外的田園重新開墾農地。³但是，由於這種措施使得購買麻豆等社的意願明顯降低，因此 1645 年 4 月，荷蘭當局決定同年 10 月底以前，中國人必須完全撤離麻豆等四大社和大目降社，但可以在各村庄留下六、八到十二個中國人。

不過自 1644 年開始，荷人在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等村社，引進土地租佃制度。在此三村社交界之處，土地以每甲兩里爾的代價，租佃給中國農夫，而公司保有片面終止租佃關係的權利。雖然這項措施在一年後即因故停止，但卻在麻豆等社的周邊漸漸形成了一處漢人拓墾的農地，在荷蘭檔案中，這片農地被稱為「Tickeran」，這已是漢人首次拓墾麻豆社附近地域的記錄。⁴學者韓家寶以一幅 1636 年之古地圖加以比對的結果，Tickeran 區約在曾文溪南岸今麻豆、安定與善化三鄉鎮交界之處。但因荷人惟恐米作什一稅損失，以及中國農夫耕作原住民土地會造成無法控制的局面，因而對 Tickeran 採取限制措施，但也開放了部分漢人進到番社邊緣協助原住民種植。在此契機下，具有「番割」等身份的少數中國人，即可藉從事漢番貿易之理由，進入麻豆地區。部分農民也隨之進入，或是協助麻豆社番開墾土地，或是自身偷偷進行私墾。

大埕郭家之開臺祖一郭由懌，及其兄郭由懌，也大約在這個時期進入麻豆地區。根據祖譜的記載，兩人於 1651 年（明永曆五年）來到麻豆六龜班地區（前班、後班）開墾營生。大埕郭家原籍福建漳州，⁵可能是因為躲避明末清初的戰爭而躲避來臺。⁶福建因是南明唐王和鄭芝龍、鄭成功家族的主要根據地，成為清軍極欲攻佔之區域，故此地發生多起大戰役，也導致當地人民紛紛流徙，以避戰火，來臺人數也因而大增。郭家二兄弟便在此背景下，遷居來臺尋求新天地。

在經過數年的開墾，或許是因為大陸局勢暫時穩定，又或者因為開墾並不如想像中的順遂，兄弟之一的郭由懌選擇返回大陸，僅餘郭由懌一人在臺，但郭由懌之後卻也就失去了訊息。1660 年，郭由懌在大陸的妻子黃氏（名裕），帶著其十四歲的兒子郭孔昭（名潛）來臺尋夫，最後於六龜班（前班）相會。由此看來，當時麻豆一帶應有相當數量之漢人居住，黃氏方能依循漢人所建立起的信息網絡，和郭由懌在陌生之地相會。也可能是在一六五〇年代時，荷蘭人的統治力已經逐漸衰弱，漢人可以順利在麻豆定居，也能在漢番居住地自由移動，並傳遞訊息所致。⁷

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隔離政策下，郭由懌能穿梭期間，可能是因其具有番割之身分而其移居之六龜班地區，曾為荷蘭人考慮開設學校，教授麻豆社番之處，並據日本時代和現今的傳說，該地曾挖出荷蘭時代的古砲、古井等。若是如此，六龜班係荷蘭人在麻豆社

內重要的據點，郭由恂若具番割身份，在此展開活動也屬正常。若他為一般農民，在當時的情況下，也屬於少數能進入麻豆地界進行開墾、並與原住民有所互動的漢人。而郭由恂在當地應小有名氣，其妻方能順利抵達。

（二）明鄭至清初時期的發展

明鄭時代，大埕郭家持續發展，除了原先的長子郭孔昭，又再添一子與一女，分別為郭孔韜與郭謙。而開臺祖郭由恂則繼續經營產業十數年後，於 1676 年 12 月去世，享年五十四歲，葬於麻豆西勢，結束了第一代的拓墾。

1678 年，即郭家長子郭孔昭生了大女兒郭允之隔年，乃帶著妻女於五月時遷往大庭（即現今大埕里）成家立業，根據祖譜的記載，此時「田園宅地俱有」。經過郭由恂、郭孔昭父子兩的努力開墾下，郭家似乎已經略有薄產。

以明鄭時期的背景來看，1661 年 4 月，鄭成功登陸臺灣後，在大張拓墾旗幟的情境下猶不免顧慮到原住民的傳統勢力圈。據楊英《從征實錄》記述，鄭成功登陸數日後，即親率楊英等人親赴四社等地勘察，隨後不久即諭告官兵、家眷：「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為世業」，惟其先決條件是「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⁸，此處的「土民及百姓」，當指原住民以及在荷蘭時代就來到臺灣拓墾的漢人移民，而從其後幾個軍屯的分佈來看，以及荷蘭土地測量師梅氏的看法，也支持這個看法。⁹這樣的「百姓限耕田地」，部分可能就分佈在麻豆地域。

從此來看，隨著漢人逐漸進入麻豆地區拓墾，漢人所面對的麻豆社人，畢竟與臺灣其他地區的番社有著若干不同之處。麻豆社人與其他外來民族的接觸有著悠久的歷史，尤其是與漢人的接觸，早在荷蘭時代之前，麻豆社人即與漢商有著頻繁的貿易往來，素諳與漢人交往之道。麻豆社人也從荷蘭人的教育中習得羅馬文字，具有保護自己權益的文化力量，在這些優勢下，以致麻豆社番不如清初之後中北部原住民地權的快速流失。

再從大埕郭家遷移和置產的情況來看，郭家從麻豆的邊陲移至接近麻豆社中心的地界，並在此立業生根，似乎反映了少部分的漢人家族的勢力已經逐漸在麻豆地區有所發展，但畢竟人數仍少。麻豆社番強大的力量，導致漢人家族在歷經長時間的拓墾後，仍無法如中北部般快速發展出家族組織和士紳階級。

之後郭家又添了郭紹周、郭惠（女）、一名姓名不詳之女兒、郭紹漢、郭從（女）、郭紹祖，另有一子郭紹堯。顯見在其努力之下，家庭景況已有相當之基礎，方能擴展家族的規模。郭孔昭在康熙五十七年（1718）以當時移墾社會中少見的七十二年高齡去世後，原葬於牛稠社北地區，但十年後因墓地進水，長子郭紹周為再尋求一良好風水，找遍十數個地區，最後在雍正九年（1731），方於當地耆老吳推的介紹下，於番仔橋埤內（在今下營鄉）尋得一良穴。除了安葬父親，郭紹周還將原葬在漳州龍溪的應鳳公（郭由恂之祖）、幕清

公(郭由抱之父)遷葬至善化和番仔橋埤，代表著大埤郭家至晚在雍正年間，已經完全在麻豆地方落地生根。

如此多年的歷程，及遷葬祖先的事宜，透露出郭家在經歷了兩代的努力之下，已有相當的經濟實力，方能進行風水的探勘和移葬。郭紹周一支，也成為大埤郭家之後發展的主力。

另一方面，郭孔昭之弟——郭孔韜，就未能如此順遂。郭孔韜膝下有一男二女，家業卻相當有限，僅有厝地一所，田一坵，身後又因埋葬之事而變賣一空，其妻辜氏於是帶著子女遷為娘家居住。從上述二者的差異，可看出移墾天地中截然不同面貌。

除了大埤郭家外，來自泉州同安的虞朝庄黃清芳家族，祖籍漳州漳浦的虞朝庄吳家自漳州龍溪而來的南勢陳家，泉州籍的巷口柯家、以及來自泉州晉江的佳禮寮莊家等，據云都於荷蘭、明鄭時代渡臺，但此說亦有人質疑可能晚至清初。¹⁰

由此可見，經過兩世之開墾，至雍正前期年間，在移墾家族的努力之下，麻豆地區部分家族組織已經逐漸形成，較為顯著者即為大埤郭家的發展。此外，尚有南勢李家李為澤於康熙四十四年(1705)獲得鳳山縣學歲貢，這係麻豆人士最早取得功名的紀錄，象徵著士紳階級已有所開端。¹¹

雖說麻豆社番的強大力量使得漢人入墾麻豆一帶速度較緩，但麻豆社番具備的高文化水準，有時也可能為漢人學習的對象。而且在漢番互動之中，多少也能吸納彼此的文化，而成為漢人發展的助益。加上隨著清初漢人逐利移民的大幅增加，位於水路交通要道，又地近臺南府城附近平原地帶等種種有利的因素，麻豆將逐漸成為漢人家族一展身手的好地區。



鄭成功受降圖

(三) 十八世紀的發展

(1) 地方領導地位的成形

大埤郭家至第二代的郭紹周，也開始成為地方社會的領導人物之一，其受任為「鄉欽大賓」一職，是郭家首位擔任地方領袖之成員。郭紹周行誼除上述多年為父親墳塋之地奔走外，對於家族成員也提供了許多協助，如孀孀辜氏去世之後，郭紹周前去迎回孀孀遺

體，將其埋葬於麻豆巴弄邦北勢港墘，並將兩位堂兄妹接回來照顧，可說是郭家中行誼相當足以表徵之人。郭家逐漸在地方展露，郭紹周可說是一個關鍵的人物。乾隆十五年，郭紹周尚以七十年的高齡發起鄰近大埕的北極殿重修，他在地方上德高望重之名，可見一般。這一次的修建中，約有三位生員、一位監生參與。

除了本身的聲望，郭紹周的數子在他的栽培下皆相當有成就。長子煥章為邑庠生，三子煥祥為貢生，五子煥則為武生，皆有功名，等於替大埕郭家的領導地位取得更多的合理性。其後大埕郭家的發展，也主要分成這三個系統來擴展與延續。

長子郭煥章(1704-1743)，名文，字斐如。據《大庭族譜》記載，其曾赴福建參加王子科鄉試。據時間推測，其有可能是雍正年間秀才，是郭家第一位經由科舉之途取得功名之人。三年一試的鄉試係於省城應考，由於臺灣隸屬福建省，故臺灣的考生需渡海遠赴福州省城，路途之艱辛與遙遠，花費之多非是一般人家所能負擔，可看出郭紹周為栽培子弟之用心與付出。

三子郭煥祥(1709-1764)，名良，字元瑞，又名煥田，號輯和。在方志中記載為例貢，但《大庭族譜》則記載為貢生，其究竟是正途出身，或是以捐納獲取功名，仍有待查證，在此暫依官方之記錄。其妻為臺南大北門之人，顯見郭家的人際網絡已經擴張至府城，不再侷限於麻豆一地。而這樣的人際的拓展，可能是至府城參加科舉，或是郭家因經營商業，而在臺南所有基業，故與府城之商人或官員結成親家，擴展自身的婚姻網絡。



麻豆北極殿

五子郭煥為(1723-1778)，武生，名汝翼，字元輔，號弼巖，後授昭信校尉。郭煥為身後一共傳有八房—敦化、敦修、敦佐、敦僑、敦儀、敦倫、敦俠、敦仰。乾隆四十五年(1780)，八位兄弟為求永久共同祭祀郭敦為、及母親王氏遷庶、母郭氏珠玉，並育才子孫繁榮起見，共同建立八房祭祀公業及公業，故通稱「郭八房」或「武房派」。¹²這是郭家首次建立起的祭祀公業，也代表著家族的發展達到一定的程度。雖然各房析產，亦共組公業，以維持本身勢力。除了本身的功名，郭煥為也承繼了乃父的棒子，成為位在麻豆街中心的北極殿總理，掌管廟

方事務。¹³此舉無疑象徵著郭家在地方上地位的延續。

至郭家第三代的郭紹周，其本身取得了鄉賓大飲的地方頭人職位，但並沒有直接參與科舉。不過他帶領大埕郭家由平民透過積累財富而成為富豪，再栽培子弟參與科舉考試，或是透過捐納等方式，上昇成士紳，也是臺灣地區社會地位流動上昇的一個很典型範例。

在郭紹周及其三位子弟的努力之下，大埕郭家可說已經在地方上站穩領導地位，與虞朝庄黃家、吳家遙遙相對，分據麻豆的一角，綻放其領導姿態。

(2) 大埕郭家的顛峰期

在「煥」字輩後，大埕郭家延續發展，並仍有多人應試中舉，或以捐納致仕，延續不斷，包括：

- (1) 郭蘊玉：郭煥為三子，名敦佐，官章蘊玉，乾隆四十年乙未武舉。
- (2) 郭廷機：郭煥祥三子，名毓繼，字君序，章廷機，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文舉。與郭蘊玉武舉誼屬堂兄弟，故地方謂：郭煥祥子孫為文房，郭煥為子孫為武房。郭廷機並曾協助福康安於地方勸撫林爽文部眾，並招募義民，平亂有功。而現存之古厝據云也是在起中舉後隔年所興建，稱為「開基厝」。門前並有廣大庭院及池塘，故被該地漸被稱為「大埕」，即有此來。乾隆五十八年並曾獻木匾「海國安瀾」予護濟宮，今仍存。
- (3) 郭毓純：國學生，郭煥祥四子，官章廷舉。
- (4) 郭毓綿：邑庠生，郭煥祥次子，官章廷遠。
- (5) 郭毓紳：太學生（監生），郭煥祥五子，字君宗，官章廷笏。
- (6) 郭廷侃：文增生，郭煥章三男，名仲侃，號席珍。
- (7) 郭廷國：太學生（監生），郭煥為四子，名敦僑，字君賓。
- (8) 郭啟茂：郡庠生，字欽柏，名高侍，號克敏，郭煥祥次男郭廷遠長子。
- (9) 郭啟林：邑庠生，郭廷機五子，字欽墨，官章春光。
- (10) 郭敦杞：郡庠生，郭廷機四子，名高材。
- (11) 郭啟愕：邑庠生，郭煥為五子郭敦儀之長子。
- (12) 郭開泰：咸豐四年甲寅秀才，同治二年補庠生，同治十年貢生，據推算應生於道光年間。曾參與晚清貓求港一案訴訟。
- (13) 郭錫三：歲貢生，道光十六年生。

表一 大埕郭家家族成員功名表

名銜	中舉之年	姓名	房派
武舉	乾隆四十年	郭蘊玉	武房派

文舉	乾隆三十九年	郭廷機	文房派
例貢		郭煥祥	文房派
貢生	同治十年	郭開泰	?
歲貢生		郭錫三	文房派
國學生		郭毓純	文房派
武生員		郭煥為	武房派
邑庠生		郭煥章	郭煥章派下
邑庠生		郭毓綿	文房派
邑庠生		郭啟林	文房派
邑庠生		郭啟愕	武房派
郡庠生		郭啟茂	文房派
郡庠生		郭敦杞	文房派
太學生		郭毓紳	文房派
太學生		郭廷國	武房派
文增生		郭廷侃	郭煥章派下

資料來源：郭明正重修，《大庭族譜》，頁 31-37。詹評仁，〈簡述麻豆豪族〉，頁 101。

表二 大埕郭家功名比例

功名	人數	比例（%）
舉人	2	12.5
貢生	3	18.75
生員	11	68.75
合計	16	100

資料來源：據表一統計而得。

表三 大埕郭家各房功名人數

房派	舉人	貢生	生員	合計
郭煥章派下			2	2
文房派（郭煥祥派下）	1	2	6	9
武房派（郭煥為派）	1		3	4
不詳		1		1

資料來源：據表一統計而得。

以三房的功名人數來看，文房派為在仕途之上發展較為順遂，武房派次之。但在「煥」字輩以下，大埕郭家卻也未能再出現舉人。

除具有功名者外，擔任地方領導者尚有：

- (1) 郭振潭：總理，據咸豐三年(1853)麻豆堡、佳里興堡、西港堡、蕭壠堡四堡連庄公約之記載，其為總理。
- (2) 郭肇瑾：文林郎，名肇近，貢生郭煥祥曾孫。其父郭振煌，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護濟宮重建樑籤記載為董事職員，可能係麻豆總理，按護濟宮董事例由總理兼任

就前述資料來看，大埕郭家在乾隆年間可說仕途達於一個頂峰，除延續郭紹周，及其三字的功績，並有兩位堂兄弟應試中舉，可說是使家族在地方上之聲望更為大幅提高。如郭廷機中舉後，立棋桿、建大厝(今仍存)，並與虞朝莊黃家黃大英，與同年分別獻「至哉坤元」、「海國安瀾」等木匾於護濟宮等舉動，在在宣示了大埕郭家在麻豆上的地位。護濟宮原為乾隆四十六年時，由附近莊民所興建，可能原為一座地方性的角頭廟，但由於位於麻豆繁華的麻豆街上，地位因此逐漸抬昇。郭廷機獻匾的舉動，也是象徵著這個大家族的勢力，從麻豆街一端的北極殿，來到了另一端的護濟宮。

在民變時，郭廷機並協助福康安招撫林爽文黨人，對於其地位而言可說有莫大的助益，大埕郭家聲勢可謂達於一個頂峰。之後郭家成員具有士紳身份者，亦多出於此房，其數目且遠超越其他房派，成為維繫郭家發展的主力。

由上述之整理來看，大埕郭家在此階段的發展，可說是一直維持在一個高峰。從拓墾農人到士紳之家的轉變，在歷經一二代的努力、三代的栽培、四代以後的功名的取得，奠定其家族在地方的地位。從公共建築的倡建，公眾事務的參與，功名的取得等方面來觀察，在乾隆中葉至咸豐年間可說是大埕郭家的鼎盛時期。



護濟宮

(3) 產業之經營

大埕郭家雖以務農或是擔任與原住民交易的「番割」起家，隨著資本的累積，而家族的發展，產業應有所擴大。但關於其詳細產業，族譜或相關記錄上所記載相當有限。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武房分業圖書〉中，只提到大厝的分配，和田園的析產，其中並提到「經營置園產數萬」，足見其重心係放在田園的購置，從此獲取租穀錢糧等。「數萬」當然是個形容詞，描述田產眾多，但從析分為八房外，另再留給長孫的產業中，就包含：「漁潮（虞朝庄？）大坵園壹所，並海埔園共拾陸紙契，計價銀玖百肆拾貳元」這種近千元的價額郭家的業產當不在少數，以田產所得的收入自然也相當可觀。

另就所知的成員中，第七代的郭國振（1812-1848），其死後葬在臺南小東門外，原因即是因為當時郭家在臺南建有大厝，而其妻也是臺南朱道臺家人氏。¹⁴顯見郭家有部分產業係在臺南府城，可能是在臺南從事貿易，或是供子弟至府城應考時的居所，郭家能有龐大的家業，應與至府城經商有相當之關連。

第八代的郭肇裕（1841-1921）則為中醫師，以往如醫學方面的知識通常視為家學不外傳，故開設藥鋪及從事醫師的工作，也應是郭家經營的行業之一。另如郭就（1867-1914）、又稱郭大就，統稱「就舍」，在日本時代曾任麻豆第一保壯丁團長和東角保正。他經營的產業包括鴉片煙館、豆油製造商、藥鋪「文德號」等，也與醫藥有關。而臺灣的豆油（醬油）向來相當有名，郭家經營此項熱門產業，獲利當也不差。此外亦有經營釀酒業者。

而與原住民的關係也值得注意。如前所述，郭家祖先有可能為與原住民交易的番割從郭家所遺留下來的土地交易契約中，可間接證明郭家與原住民的關係。如以乾隆二十年（1755）一份在番仔橋埤（位於今官田鄉）地契為例：

立盡賣絕根田契人麻豆社番民勞呼、斗爾有承父物業水田壹所大小共肆坵坐落土名番仔橋埤內東至郭家田西至謝家田南至車路北至番大羅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將田先盡問番親兄弟等不肯承買外托中引就與郭宅出頭承買……¹⁵

番仔橋是清初漢人向麻豆社地域拓墾的最前線，康熙末年間官方與民間合力於此處興建埤圳，稱番仔橋埤。契文中的位址番仔橋埤，大概就在這埤圳的周遭。從地點判斷，郭宅有可能就是大埕郭家，因郭紹周即在此地附近購買家族墓地。其能與原住民直接進行買賣，而且是在原住民保有勢力的情況下，多少可以說明郭家與原住民的關係。

另據第七代郭振煌（郭煥祥派下）在嘉慶十六年（1811）與其叔郭啟榜買賣一筆位於番仔橋埤內的土地時，提到「承父圖分園一所四分，帶番租 120 文」，與前述之土地可能有所關聯。有趣的是，隔年郭啟榜再把這塊土地售予原住民女子「老蠻」。一般而言，較少見漢人將土地賣予給原住民，此舉反映出該家族和原住民的關係應是相當密切，方能有此舉。另在現存的郭家契約中，也有多筆土地是直接帶有「番租」者，而且購置的時間甚早，¹⁶顯然郭家在甚早就已經透過交易取得麻豆社番的土地所有權，是否與郭家甚早就進入麻豆地域有關？該家族土地田產積累甚多，此點應是相當值得注意的。

從郭家購置大量的土地，加上郭家與臺南府城之間的關係情況來看，郭家除了大量的田租收入，可能也有經營碾米業或糖業。另還包含醫生、藥鋪、豆油業、釀酒業等。以這些產業為中心，來負擔郭家長期致力於地方公共事務的費用。

三、十九世紀麻豆林家的發展

咸豐年間以後，麻豆地區漢人社會的擴張達到另一個階段，據稱由原來之八角，增長為十二角，¹⁷雖各角發展的時間並不一定如此整齊，但也象徵著麻豆地區的擴展再度達到另一個規模。而家族的活動，也繼續增長，麻豆林家即是重要的代表。



麻豆地區物產分佈

1. 林文敏的開拓與經營

麻豆地區最著名的家族，莫過於林文敏家族。開臺祖林文敏雖早在嘉慶年間便已渡臺，但主要的發展仍在咸豐年間之後，故併入此一時期敘述，也能看出此家族發展的連貫性。

早期關於林文敏的紀錄，大部分記載多寫為：

林文敏，號文哲，泉州安溪人。乾隆末，舉家遷臺，居諸羅之麻豆（在今臺南縣境），遂開其地。麻豆為平埔族故地，經文敏耕墾，不數年，而成糖米之區；因成鉅富，擁資百萬，雄視一方，至今為臺南望族。¹⁸

這段記載顯然有相當明顯的錯誤，林文敏乃是乾隆年間所生（1775-1841），嘉慶四年（1799）才渡臺，顯然是將來臺年代誤植為出生年代。而林文敏來到臺灣時，只有孤身一人並非舉家。且當時麻豆已有許多家族從事開墾，並非自林文敏之始。

林文敏來臺，係在失怙又失恃，在原鄉謀生不易的情況下，遂挑著一竹筒闔漬瓜，帶著少許盤纏就離鄉背井，來到臺灣尋求新天地。其自安平港登陸後，即以挑夫維生。與麻豆早期的其他家族不同的是，林文敏可能係因平原一帶多已開墾，沒有新的土地可供承墾，而也沒有選擇向現有地主承租成為佃農，倒是選擇了挑運為工。清代臺灣的陸路交通

仍然相當不便，道路品質也不好，即便是官方大道，有時亦難通車楫。在此契機下，給予林文敏從事這種工作的機會。

由於常往來於府城及嘉義之間，中途有時也在官道的中繼站—麻豆休息，因緣際會下，林文敏成為麻豆巷口郭家的長工。¹⁹在稍有積蓄後，其轉經營糖業、酒業，及兩岸貿易之經營。前兩項都是清代臺灣傳統經營的行業，並且息息相關。林文敏從事此類投資，可能也與家族淵源有關。在安溪原鄉時，林家據云就是以經商起家，林文敏因此可能對於商業經營有一定的基本了解，在往來臺南各地時，發現麻豆地區的糖業較其他地區為優，因此選擇了落腳此地。

糖一向是臺灣南部重要的出口物，時間可上溯至荷蘭時代，直到戰後，延續長達三百多年；而在出口的糖項目中，黑砂糖又比白糖重要。林文敏亦是以經營黑砂糖為主，可說是抓住了當時臺灣出口貿易的大時勢。當林文敏選定麻豆作為發展其事業發展之地時黑砂糖是個相當重要的關鍵。麻豆地方以黑砂糖著名，糖業生產也相當興盛，這種趨勢可從數個面向看出：(一) 麻豆當地的小地名中，含「廊」字的小地名甚多，如寮仔廊、火燒廊、四六廊、廊崎頭、草廊仔、東廊、廊地等，日本時代並還在此設立麻豆糖廠，表示當地經營糖業的糖園、糖廊甚多，方能形成如此集中以「廊」命名的情況。(二) 麻豆的土質相當適合種植竹蔗等品種。(三) 相較於嘉義、臺南、鳳山等地，麻豆的糖園地價並不高，小租卻較其他為高，可見該地方糖的品質較佳，方能吸引農民以較高的價額承租。

林文敏選擇此一熱門產業做為經營主力，對於財富的累積自然大為有利。第二代的子弟也協助父親管理糖業，二房林武臣、三房林朝清皆曾管理糖廊，經營砂糖販賣。在這般的擴張下，麻豆林家最後並掌握有自己的原料，不需從他人處購買，使得營運成本大為降低，財富自然擴張更快。

釀酒業和糖業也相當有關，穀物雖可釀酒，然成本畢竟較高。然而在煉製糖的過程中最後會留下一些品質甚差的「廢蜜」，這種廢蜜再發酵後往往有惡臭，價格便宜，雖沒有太多的用途，卻可以廢物利用，製作物廉的「糖蜜酒」。這種酒想當然品質不會太好，只有最基本的致醉功效。不過這些等級較差、價錢便宜的甘蔗酒、離仔酒、糖蜜酒，因為原料成本低，反而可以達到相當高的總生產量，積累起來，也是一筆不小的收入，成為蔗糖業經營時的重要副業收入。²⁰林文敏在岳父家一巷口郭家習得釀酒技術後，交互運用兩者以獲利，連帶也有人稱他為「釀酒敏仔」。甚至有說法認為，他就是在麻豆酒店頭一帶經商後才搬到草店尾去。²¹

由於灌溉、土質等因素，麻豆地區至日治初期，種植番薯的面積仍多於蔗園，製作地瓜酒的來源自然不成問題。這種被稱為「地瓜燒」的便宜蒸餾酒，是中下層人民常引用的酒類，成本低，銷路卻不錯，也是一項穩定的收入。

但是臺灣另一項傳統產業—碾米業，並不在林文敏經營產業之初的選擇中，可能是和林家一開始並沒有取得土地，掌握租穀的緣故。然以糖、酒等的經營策略，是相當成功

的，故其被稱為以「貨殖」起家而非以務農積累，其來有自。林文敏之妻郭市的持家協助，亦是相當重要的因素。故除了大環境的潮流，加上自身的努力，以及有一位賢內助的幫忙，使得林家的家業蒸蒸日上，逐步成為麻豆地方首屈一指的家族。

經過一代的積累，林家在道光年間開始漸入豐裕之境，並聘請教師教導小孩，族運逐漸開展，開始有家族成員獲得功名。至咸豐年間開始，將是麻豆林家往士紳之路發展的主要期間。

2. 第二、三代的發展

麻豆林家開臺祖林文敏於道光廿一年(1841年)去世，但並未造成林家的衰落。其生有八子，除六房早逝，長房遷居府城外，林家子弟在林文敏的栽培下，於麻豆地區的商業及科場上均有極亮眼的表現。第二代開始已大多具有功名身份，分別為：

表四 林家第二代所獲之功名頭銜

姓名	排行	功名
林朝清	三男	咸豐二年壬子武舉
林朝祥	四男	邑庠生
林朝邦	五男	邑庠生
林朝章	七男	同治三年甲戌明經進士
林朝輝	八男	咸豐九年己未武舉

資料來源：林永塘，〈麻豆林家始祖遷臺事略及後裔沿革紀要〉，頁3-4。

以下則就林文敏各子，分述各房概要：

- (1) 大房：林武海(1805-1872)，號靜波，諱武海。擇於府城信義街開設糖行，商號為「林裕發行」，擁有帆船數艘，往來臺灣與福建從事貿易，大發利市，遂成巨富。林江海顯然是繼承父親的經營，成為林家在臺南府城的經商重心。林武海有船隻經營船頭行，應該也是郊商，負責將麻豆的物產從臺南府城輸出。可能由於致力於貨殖之故，並沒有獲取功名，後獲誥授奉政大夫五品銜，加光祿寺少卿賞戴藍翎(正五品文官)。傳五子，其中林志訓(第三代)，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科文舉。
- (2) 二房：林朝榮(武臣)(1807-1885)，諱武晨，諭克勤，林家二房祖。除經商之外，並練武學接骨，治鐵打損傷，為人義診，並常救難濟貧，捐輸公益。咸豐年間，並提倡興建麻豆鎮保安宮(即王爺宮)。麻豆代天府未興建前，每年南鯤鯓五府千歲回麻豆，一個月均駐該保安宮，該廟廟會也是地方上重要的盛事，此舉可能和麻豆林家在南鯤鯓擁有產業所關連。

- (3) 三房：林朝清（1817-1862），諱石河，字穆如，諭玉崑，林家三房祖。咸豐二年（1852）壬子科武舉。
- (4) 四房：林朝祥（1819-1883），字樹型，諱武經，林家四房祖，咸豐年間進嘉義縣學。
- (5) 五房：林朝邦（1822-1859），諱武行，咸豐年間考補廩生。
- (6) 六房：林武恭絕戶。
- (7) 七房：林朝章（1828-1882），字煥其，諱天成。同治十三年（1874）甲戌貢生，官刑部郎，浙江司行走，誥授刑部郎中明經進士家四品銜賞戴花翎。
- (8) 八房：林朝輝（1832-1876），自子煌，諱武助。咸豐九年（1859）己未恩補行戌子正科武舉。²²

從林家第二代的表現來看，有些地方相當值得注意。

- (1) 長子與次子出生的年代較早，而且是在林文敏來臺的前十年內所生，與第三位弟弟林朝清的年齡差了十歲以上。林家之有功名者，係從三子開始，長子與次子則是以從商為主，所獲得的榮銜都是後代中舉後所追封之虛銜。如此看來，在十九世紀初期，可能是林文敏正值發跡，全力經營事業的時段，而武海、武臣兩位兄弟，也以商業經營為主，老大甚至還到府城開設店面，經營船頭行、並成立商號「林裕發行」，成為林家的出口經營者，也扮演著父親營商時的重要左右手。多筆在府城的土地交易中，也是出自林裕發行之手，可說是麻豆林家在當時經濟中心的窗口，連結麻豆本家和府城的經濟脈絡。而且麻豆港口淤積之後，至府城的陸路運輸取代了原有水路的輸出。麻豆林家在台南府城擁有商號，即可先由陸路運輸貨品至府城，再由該地出口。
- (2) 第二代自三子以下開始，或是考取功名，或是以捐納致仕，顯示林家在經濟基礎日漸穩固後，開始攻取功名，以維持自身的地位，並在地方上取得合理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在臺灣傳統家族社會中，若要取得身份上的上升，常會選擇朝向功名科舉或是捐納等方向發展。而林家在入臺五十多年便開始朝此發展，速度在麻豆或是在臺灣來看，都算是相當快的。如另一重要家族——大埕郭家，其積累資本的速度亦迅，但要至第三代後才獲得「鄉賓大飲」的地方頭人稱謂，第四代才獲得功名；後進的林家顯然有其出色之處。
- (3) 五位具有士人身分的林家第二代中，應試中舉



者有三位，其中一位文途，二位武舉。由於臺灣相對於中國內地發展甚久的情況下，在文途方面雖有保障名額，但一般家族由於發展較短，即便是大家族，文風家學積累有限，故武舉常是臺灣人士較偏重的選擇，林家子弟多少也反映出這樣的情況。

3. 商業之經營

至光緒年間，林家各房分居各建豪宅，其土地擴展據云已達二千餘甲，而從鬮書所見其範圍包含今臺南縣市、嘉義縣、高雄縣市一帶。其家產累積速度甚快，僅經過林文敏一代的努力，已獲得相當之成就。

表五 《南部臺灣紳士錄》中有關麻豆林家之人員

姓名	派房	職業與店號	居住地
林雲卿	三房	藥鋪主、益壽號	麻豆堡麻豆庄下街
林嘯瀛	五房	農	麻豆堡麻豆庄
林君山	八房	農	麻豆堡麻豆庄
林受山	四房	麻豆區區長、商	麻豆堡麻豆庄
林志圖	七房	鴉片煙寄售	麻豆堡麻豆庄
林子明	二房	典鋪	麻豆堡麻豆庄下街
林錫三	四房	麻豆庄保正、鴉片煙寄售	麻豆堡麻豆庄草店尾角
林廷瑞	四房	農、紳章配有者	麻豆堡麻豆庄草店尾

資料來源：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年），頁145-146。

之後，再經過第二代的努力，產業再度有所擴張。從林家於1876年（光緒四年）的「大橋頭林家鬮書」，以及日治初期的調查中部分林家人員所經營的行業中，可發現其商業經營範圍已超越第一代的範圍，尚包括糖廊、釀酒、油車、碾米、典鋪、棧間、藥局、染坊、鹽田、鴉片煙寄售、出租店面、船頭行等，營業範圍更較第一代林文敏時期擴展不少。至光緒年間分家時，林家已可分出九個公業號，分別為林文敏、林勝興、林裕發、林順興、林順勝、林億興、林發興、林裕記、順興館。

除開原有的糖業、釀酒業外，林家的商業經營更加的多元化。碾米、油車等亦是清代傳統的重要產業。米穀是眾所皆知臺灣的重要出口產物，其實油製品等亦是。臺灣的油製品有芝麻、菜子、落花生、草麻油數種，並常有商人先進行預先購買，即所謂的「買青」。這種制度為：

所謂「青」者，乃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青，於新穀未熟，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²³

內地商人紛紛來臺購買油製品，再運回大陸銷售，或是運到澎湖販賣。其地位在出口物中，常名列前茅，故清代志書等常有云：「**臺灣出產甚饒，米、糖、油、靛販鬻半天下。**」**「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嘉慶年間修成的《續修臺灣縣志》對於南部的貨物稱述更認為：

糖為最，油次之。糖出於蔗，油出於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商船賈販以是二者為重利。

而除了出口，油製品係民生所需，炒菜做飯、點燈祭祀等，都會需要。連臺灣的另一出口大宗—藍色染料藍靛，在製作時也會使用到花生油。顯然林家也注意到這項產業，而購買其他製油的「油車間」股份。

典舖提供借貸和金融資金（碾米的土礱間亦有類似的功能），棧間則供作倉儲之用，通常位於交通要道或港口，許多洋行、貿易商或中盤商都會設有棧房，供自身使用，或出租營利，是商業運輸中不可獲缺者。此二者和商業流通相當有關，和林家當初在從事挑工運輸等業，所積累的貨物流通經驗有所關聯。

掌握眾多的貨源後，擁有自身的運輸工具自然成為必要，尤其是往來於臺灣與大陸間所需的船隻。居於府城的大房，其於今臺南市信義路一帶開設糖郊林裕發號，即擁有帆船多艘，往來臺灣與廈門之間，從事貿易活動，其經營觸角並非只侷限於麻豆當地的產業，尚包括了郊行的經營，同時擁有生產者與貿易商兩種角色。

染坊則是晚清的新興行業。臺灣原是自大陸輸入已染好色的布匹，再到臺灣進行加工剪裁，然隨著(1) 大陸戰亂的影響，增加聘請大陸染色師傅的機會、(2) 郊商、船頭行的經營轉向投資、(3) 西方商人將原色布的輸入，使得臺灣得以成為染布加工區等因素，使得臺灣發展自身的染布業有了契機。²⁴《安平縣雜記》便云：

染房司阜：所染烏布、藍布為多，近有染各色洋布及綢緞者，名曰「紅房」。²⁵

染布業在大環境的改變下，成為一項可獲厚利的的新興行業，臺灣地區染布業盛行的情況，是多為人所樂於稱道，並用於日常的教習當中。而林家也投入了這項新興產業經營中，顯然對於市場具有相當的敏銳度。

其他如藥鋪等，也是郊商經營的重點之一。臺灣從大陸的輸入品中，藥材是重要的項目之一。幾個重要的家族多有經營此業，如大埕郭家、麻豆口的高家等。

不過臺灣的政治中心原在臺南，麻豆林家應有機會取得和官方不錯的關係，並進而獲得如樟腦等買賣的專利權。但最後卻未能如板橋林家或霧峰林家般一樣，是個相當值得繼續探討的課題。是否與晚清主要的政治（如建省所在地）或開墾活動（如開山撫番）

都在中北部地區，以致麻豆林家似乎並沒有和官方建立起相當深入的關係。另有說法指出，由於南部民性較為保守，其逐利性格大多只見於經濟作物的種植，而不願轉型投資於新的技術，以致成為臺灣的經濟重心逐漸北移的原因之一。²⁶麻豆林家雖以南部傳統的糖業為中心起家，卻也進行了多角的投資，並與其他商人合股經營。對於前述之觀點，麻豆林家的案例，實可以作為重新探討的個案。

4. 土地之增加

在土地的收入方面，則有租穀、白糖、紅糖、魚塢、埤圳股權等，增加了每年固定的收入，以每房所分之數目來看，光是租穀每年就有千餘石的進帳，也成為經營商業時雄厚的後盾。

在麻豆地區，林家挾其雄厚的經濟實力，成為了本地土地最有力的購買者之一。如在一份〈賣絕根契〉中，麻豆林家的林聚益號，就向磚仔井莊陳養、文瑞購買了在磚仔井莊潭墘西畔的「**承祖父買過李家園一坵，帶龍泉巖祖師公油香錢 400 文**」的土地。這份土地在陳家已傳三代，還帶有龍泉巖祖師公油香錢，具有相當的意義。但可能因有急用，而需脫手賣出，林家就成為了選擇的好對象。

林家長房在府城的經營期間，也增加了收購其他的郊商資產的機會，如臺南府城的吳益記、糖郊石鼎美等，並大量購置其他店面。這些在臺南的產業，多數都留予長孫，可能和長房居於府城有關，以待直接傳承給長孫繼續經營。此外，也可見到和其他地區郊商的交易，如鹿港的大商號一泉郊林日茂，林家就曾購買原為其所有的土地。

林家雄厚的資本，也成為許多土地欲多手轉賣，高價典租的對象。如從兩份分別為咸豐七年十二月、咸豐八年元月的典契中，就可看出這樣的事蹟。此兩份典契出典者為安定里東堡吳家內六房共同出典，在十二月時，吳家因家中乏銀，將多筆帶有大租粟和糖餉的土地典出與蔡裕記，一共佛銀 157 大員，約定十二年內歸還。但短短一個月後，吳家則以修理墓園的理由，將這些土地轉典予位於老古石，林家公號的林億興號，一共取得了 227 大員，其中退還 157 大員予蔡裕記，吳家則多了 70 大員的收入，等於將典主從蔡裕記號轉成林億興號。林家在短短一月中讓吳家有這樣的轉變，可見林家可在短時間內拿出大筆的資金，也有能力以較高的價額來取得土地。

隨著日益增加的土地購買，麻豆林家的土地範圍快速擴張。在麻豆地區內，幾乎大部分的地區都有林家產業的蹤影，如草店尾、大橋頭、什字路、巷口、北勢、水崛頭、虞朝莊、埤頭、大山腳、麻豆口、苓仔林、前班、後班、龍泉巖、溝仔墘、安業、謝厝寮、寮仔廊、四老（六）廊、火燒廊、番仔橋……等，可說遍及整個麻豆地帶。

此外，林家土地並以麻豆為中心，擴及包括今天的臺南縣鹽水、新營、下營、柳營、六

甲、官田、玉井、佳里、學甲、北門、善化、新港、仁德、安定，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的燕巢、梓官、鳥松、湖內、大湖、橋頭等地。以臺灣建省以前的劃分來看，橫跨了嘉義、臺灣、鳳山等三縣。有傳說說林家從麻豆走到臺南府城，不用經過他人的地，雖是玩笑，但多少也可反映出林家土地分佈之廣。

麻豆林家的土地規模與中北部的兩個林家做一對比，其數量上應是不及於後兩者。但以實際的情況來考量，南部平原、丘陵地帶土地多已開發飽和，要能有大規模的置產活動，機會可說已經相當稀少。故在南部的家族中，其規模可說是首屈一指。且其勢力進入高雄覆鼎金、鳥松一帶，是否也意味著其和清代南部的第一大圳—曹公圳有所關連？而林家土地多半集中在麻豆及附近的區域（官田、下營等），也造就了日後麻豆林家在這些地區的絕對影響力。

至晚清時期，麻豆林家在光緒年間分家前，土地約有二千餘甲，分家後光是各房各有的收入，則各有三千三百餘元。²⁷家族並在府城、麻豆等地擁有近百家店面，另有鹽田、魚塢、水圳權等收入，各房並有多棟豪宅。與其臺灣他大家族，毫不遜色。根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日本人對於臺灣中北部大家族（或稱為「素封家」）的調查，可以做一比較。在土地面積和地租收入上，雖次於板橋林家，卻與霧峰林家（林烈堂、林季商）相當，稱之為「臺灣三林」，其來有自。

表六 臺灣中北部大家族之資產

單位：萬圓

家族 財產	板橋 林本源	新竹 鄭如蘭	台中阿罩霧 林烈堂	台中新庄仔庄 吳鸞旂	台中霧峰庄 林李昌（季商）
總財產	320	66.9	100	60	50
土地（甲）	5,300	500	1,500	800	700
價格	300	52.1	72	48	40
地租	3	0.3	0.384	0.248	0.292
其他	15	14.8	28	28	10

資料來源：〈臺灣の素封家〉，《臺灣協會會報》38（1901年11月），頁39-40。

5. 教育的獎勵

由於晉升仕宦之路對於家族聲望和勢力的維持，有著莫大的關聯。麻豆林家獎勵家族子弟報考科舉，在光緒四年（1876）的鬮分契約中，就特別強調。除各房及長孫所均分之財產外，必須先留下包括祭祀、掃墓，及育才之土地，或可稱為族田。教育名列其中，可反映出林家對於子弟能否直捷南宮、應試中舉的重視。

在林家的「獎勵辦法」中，如有林家弟子要報考舉人者，將從分家後所存的公業中，抽出租穀六百石支付其所用；如有機會要進京考選進士者，則抽出一千石的租穀；要是考取後留在北京，等待官位分發以致一年以上者，就每年給予一千銀元，皆是不小的數目。而要至福建省城應試時，給予補助公款一百銀元，若是進京會試，則予以公款六百銀元。

28

除了獎勵，優良的師資亦是功名路上不可欠缺的。林家數房中皆有屬於自己的私學並禮聘多為知名文人和士紳來前來授課，以培養子弟。重要者如下：

- (1) 莊左源(1840-1893)：佳里營頂莊家錦，他是莊家來臺的第七代，文生員，官章左源。同治九年(1870)中式生員，因此與林家四房林廷瑞有同年之誼，其終生蒙訓講學，曾為林家四房塾師。
- (2) 謝占春(1864-1906)，草店尾角人，為林家三房禮聘之書房塾師。
- (3) 麻豆口高玉淵：本在自宅及麻豆街的「善養堂藥房」授課，後曾被敦聘至林家二房四房執教。

由於具備穩定的經濟實力，林家的家族成員在不虞匱乏的情況下，紛紛轉往求取功名上發展，也獲得了相當不錯的成績。其成績如下：

表七 麻豆林家家族成員功名表

名銜	中舉之年	姓名	房派	備註
武舉人	咸豐二年	林朝清	三房	第二代
武舉人	咸豐九年恩科	林朝輝	八房	第二代
文舉人	光緒十五年	林廷杰	三房	第三代
文舉人	光緒十九年	林志訓	長房	第三代
貢生	同治十三年	林朝章	七房	第二代
貢生		林廷楨	二房	第三代
貢生(恩元)	光緒元年	林志念	二房	第三代
武生員		林朝邦	五房	第二代
武生員		林朝祥	四房	第二代
武生員		林鈞卿	二房	第四代
文生員	同治九年	林廷瑞	四房	第三代
文生員		林廷熙	二房	第三代
文生員		林敦敘	三房	第四代

邑庠生		林廷勳	三房	第三代
邑庠生		林錐（廷芳）	二房	第三代

資料來源：詹評仁，〈前清麻豆鎮科甲縉紳錄〉，頁 66-67、77；祭祀公業林文敏，《林文敏公家譜》，頁 11；林永塘，〈麻豆林家始祖遷臺事略及後裔沿革紀要〉，頁 2-4。

表八 麻豆林家功名比例

功名	人數	比例（%）
舉人	4	26.7
貢生	3	20
生員	8	53.3
合計	15	100

資料來源：據表七統計而得。

林家從第二代開始，已有部分成員獲得功名，兩位都是武舉人出身。到了第三代時，則出現由文途出身的舉人，顯然已經有所轉變。可看出林家在透過教育方面的獎勵後，林家在仕途上的風格有所轉變，成為文武並進的家族。

就各房來看，第二、三房出仕人士最多。不過至日本時代，四房、五房、八房皆有成員擔任地方街長、區長等職務，大房則專心於府城經營商業，各房之間各有發展，互相提攜聲勢至日本時代仍維持不墜。

若與麻豆的傳統大家族相較，可發現林家的一些特色，以下將兩家功名人數作一表列比對：

表九 大埕郭家與麻豆林家功名人數

功名	人數		比例（%）	
	大埕郭家	林家	大埕郭家	林家
舉人	2	4	12.5	26.7
貢生	3	3	18.75	20
生員	11	8	68.75	53.3
合計	16	15	100	100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與表七製成。

從總人數上來看，兩家可說是旗鼓相當。兩家的領導者（郭紹周、林文敏）都曾刻意栽培子弟往功名仕途發展，也擁有一定的豐厚財力。但在發展的時間上，大埕郭家在功名

科考發展上，共經歷了一百五十餘年，林家卻僅在不到五十年的時間並已迎頭趕上，速度驚人。而且就功名人士來看，大埕郭家以捐納的比例高於林家（68.75%>53.3%），正途出身較少；林家二、三兩代皆延續有舉人，可看出兩家在科舉路上選擇途徑的差異。通常正途出身的士紳，教育水準與社會地位也往往比捐納等異途出身者高，多少反映出兩家的差異。

之所以會形成這樣差異，其差異除了林家佔有後進家族不用摸索的優勢外，雄厚的財力可能才是相當重要的原因。雖說財富在傳統社會中，並不是決定社會階層的唯一因素，卻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因素。林家經濟實力雄厚，可以聘請眾多優良教師，並提供子弟穩定求取功名的環境。大埕郭家在咸豐年間已降，雖仍持續在公共事務上佔有重要地位，但有些旁支據云因吸食鴉片，導致家產減少，漸趨沒落，反映了兩家在晚清時經濟實力上的分野。

終清一代，麻豆地區一直未能有人考取進士，以大埕郭家發展甚久，卻也未能更上一層。而麻豆林家如此快速的發展與積極的栽培下，或有機會，但隨著政權的轉換，已沒有機會實踐。

透過科舉、捐納等途徑，麻豆林家自咸豐年間開始，逐漸取得士紳的身份，並在同、光年間完成了商人士紳化的歷程。²⁹

四、士紳階級的發展

隨著家族的發展，以及家族成員在功名科舉上的追求，麻豆地區具有士紳身份的人士日益增多。以下先就以各年代考取舉人和貢生的人數做一表列：

表十 麻豆舉人、貢生功名歷代人數

年代 人數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不詳	合計
舉人			3		2	3	2	2	1*	13
貢生	1	1	2	2	1	1	3	1	3**	16
合計	1	1	5	2	3	4	5	3	4	29

資料來源：詹評仁，〈簡述麻豆豪族〉、〈前清麻豆鎮科甲縉紳錄〉等文。

附 註：(1) *：可能為同光年間；(2) **：可能分別為乾嘉、道咸、咸同等年間

表十一 各階段麻豆地區舉人、貢生人數

年代	舉人人數	貢生人數	合計	10 年平均
康熙至雍正（1684-1735）		2	2	0.3
乾隆至道光（1736-1850）	5	6	11	0.9
咸豐至光緒（1851-1894）	8	9	17	3.9

資料來源：同表十。因其中有一位年代推測在道咸年間，故無法計入。

雖從康熙年間開始，麻豆地區就已出現貢生，不過該人卻取得的是鳳山縣貢生的身份，可能與家族遷移有關，但可說是臺灣較早取得功名的例子。而自乾隆年間開始，麻豆地區開始出現舉人，可說麻豆地方的文治發展到了另一個階段。一直至道光年間，這個階段百餘年間共出現了五位舉人、六位貢生。到了咸豐年間以後，功名人士更加大幅增加，在不到五十年時間，就出現了八位舉人、九位貢生（另有一位因在道咸年間，暫不能確定）。從上述之趨勢來看，咸豐年間至光緒末年，可說是麻豆士紳階層大幅成長，達於一個頂峰的時期。

在經過清代兩百多年的發展，若再加上生員部分，麻豆士紳人數更為眾多。根據詹評仁多年的調查下，雖仍無法完全得知，但人數至少有：

表十二 清代麻豆地區功名人數

功名類型	人數
舉人	13
貢生	16
生員	82
合計	111

資料來源：詹評仁，〈簡述麻豆豪族〉、〈前清麻豆鎮科甲縉紳錄〉等文。

雖說麻豆並沒有出過進士，以一個既不是府城，也縣級單位的地區而言，這樣的現象是相當特別的。而為何會產生這樣的優勢，其原因可能有：

1. 接近府城

臺南府城是清代臺灣的文治中心，雖說麻豆位於嘉義縣境內，但距府城不遠，又是通往府城的交通要點，麻豆人士亦常至麻豆經商、置產。故受到府城文風的影響，或聘請府城師資，致力於功名的求取以及士紳身份的取得，是相當有可能的。然而這並非絕對的因素，畢竟鄰近府城的地區甚多，卻非每個地方都能有此成績。

2. 麻豆社番的影響

麻豆社番並不同於一般的平埔族群，麻豆社由於長期與荷蘭、明鄭政權，及漢人接觸至清代時，其實已經具備相當漢人儒學知識，並懂得以文字等機制來保護自身權益的番社。郁永河來到臺灣時，其所得到的訊息便是：

新港、目加溜灣、毘王、麻豆，於偽鄭時為四大社，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役，以漸化之。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³⁰

並有說法指出「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刁猾健訟。」³¹並有人即串通麻豆社番，進行拐騙情事。都可顯示麻豆社的特殊之處。

麻豆地方是漢人移墾臺灣較早的區域，在長期的互動下，包括交易、甚至是婚姻嫁娶間，漢人也逐漸感染到麻豆社番的文風氣息，因而得以較早進入科舉之途，或是習得以求取功名方式向上提昇家族的地位。

此外，不可忽略的是，在上述整理的龐大功名人士中，其中有無可能包含已經漢化的平埔族人？平埔族在漢化後，改為漢姓以漢人的祖籍來作為出身的說法，亦有所聞。如麻豆社通事中，便有冠陳姓者。

在麻豆地區的科舉士紳中，有多少比例是此種情況，仍待更多的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不過較早期的家族，如大埕郭家，其受麻豆社番影響必然較多，晚期的家族則反之。

3. 經濟實力的積累迅速

早期麻豆社番經濟實力甚強，漢人與之交易者，有因而致富者（如大埕郭家）。其後又有糖業的發展，加上地近府城，出口方便，家族內財富的積累自然較易，如麻豆林家便是一例。此外亦有以釀酒經商致富者，後代再轉往科舉之路（如酒店頭李家、麻豆林家）。在擁有經濟實力後，家族對於往成員欲往功名仕途發展，多半能予以相當的經濟協助，甚至禮聘知名教師，這些都是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不過，要考取進士、舉人等，由於考期較長，又須渡海應試，常非一般家族所能負擔故以捐納獲取功名也時有所聞。

4. 武風興盛

在麻豆的士紳人士中，有相當比例係出身武途，如麻豆林家，武舉人與文舉人、武生員和文生員等的比例是相同者；大埕郭家並有文房派、武房派之分。這雖是臺灣因屬邊陲地區，為求功名而尋求往較易考取的武途發展，一個基本的現象，但甚至有如巷口

柯家這般家族幾乎完全都是靠武途致仕，這可能就是較為特別的例子。麻豆地方並有多所武館，³²足見此地方武風亦盛，以致以武途出身者更增加了麻豆士紳的人數。

麻豆由於位處交通要道，朱一貴、林爽文、戴潮春等三大事件，及張丙之亂，均曾波及此地。而關於麻豆港口中魚塢、隙地的增奪，也常引起家族間的糾紛。以致於麻豆武風興盛，連帶也增加以武途出仕的比例。

從上列因素來看，麻豆地區能擁有相當多的功名人士，並建立起一個人數眾多的地方級士紳階層，的確具有相當之背景。雖是如此，家族領導者的努力栽培，子弟們的努力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五、小結

麻豆地區係漢人至臺灣開拓時，最早進入的區域之一。但在荷蘭人的漢番隔離政策及明鄭時期禁止漢人混圈原住民土地的命令下，漢人家族在最初百年間，僅能緩步的成長，只有如大埕郭家等少數家族有所發展。但隨著漢人渡臺的增多，位於平原地帶，又有水路之便的麻豆，便逐漸成為漢人移墾的樂土。

以現在後代仍然居住在麻豆的大埕郭家為例，郭家先祖從荷蘭時代進入麻豆區域，從事交易與拓墾，並逐步建立其地方聲望。至乾隆年間，隨著家族成員在科舉仕途上的取得，逐漸在在地方公共事務上開始展現其影響力。除了擔任地方信仰中心廟宇的主持人，並擔任地方領導職務（如總理等），也參與了許多公共事務。此外，其他家族也紛紛出現科舉人士，並參與地方事務，可看出漢人士紳在十八世紀後的地方公眾事務上越來越具有主導性，也逐漸取代麻豆社番成為麻豆地區的重心。

嘉慶年間，麻豆林家的開臺祖—林文敏來到臺南一帶。在經營方向選擇正確，自身的努力，加上出身望族的賢內助之持家，至咸豐年間，在短短數十年間，其已在麻豆置產並且子弟還產生了多名的科舉人士，發展速度遠超麻豆地區原有的家族。其後以長子、二子經營商業，並派遣長子至臺南經營郊商，三子以下則在功名、仕宦之路上努力，如此的經營策略，加上母親的長壽、並未分家，且經營項目也大幅增加，造就了麻豆林家的勢力繼續擴張，並在晚清時期介入了麻豆公共事務上的各個領域，並置產廣於嘉義、臺南、鳳山等縣。林家的影響力也一直延續至日本時代，是為臺灣三大林家之一。更可看出十九世紀的麻豆家族的影響力已經十八世紀更為擴大，不再只是侷限於麻豆地區。

以一非府城、非縣城、又原為平埔社番勢力強盛的區域，漢人卻能在此地形成人數如此之多的士紳階級，麻豆地區可說是一相當特殊的區域，應也是作為探討臺灣士紳發展，一個值得繼續深入探討的研究地區。

麻豆地方現在正在興建麻豆水堀頭史蹟公園，園中將有台灣現存的清代碼頭遺跡。

加上原有的文旦、碗稞等特產，和豐富的人文歷史，將成為台南地方一個重要的文化地區。如果有機會走訪麻豆，也不妨走訪這些家族古厝和廟宇，浮光掠影間，或許能受到完全不一樣的麻豆風貌呢。

- ¹ 參見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1985年12月），頁80-87。
- ²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49。
- ³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撥種者文化，2002年），頁85；《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3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頁370、403。
- 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頁347。
- ⁵ 詳細祖籍地為：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錦湖鄉獅石尾保寮西社二十九都。
- ⁶ 郭明正重修，《大庭族譜》（同著者，年代不詳），頁23。
- ⁷ 此觀點由中研院台史所林玉茹教授所提示，在此致謝。
- ⁸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以下簡稱「文叢第」]），頁187-190。
- ⁹ 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nensteen 著，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2003年），頁50-51。
- ¹⁰ 參見詹評仁，〈簡述麻豆豪族〉，《南瀛文獻》35（1990年6月），頁93-117。
- ¹¹ 在科舉體系中，低階生員的地位究竟是否可以算是具有影響力之人，目前學界大多偏向持保留的態度。可參見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關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地方領導頭人，可參見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在清代時，但臺灣屬於邊陲的拓墾地區，對於士紳的要求是否以較高的標準來看待，則有不同的討論。參見蔡淵契，〈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30：2（1980年6月），頁1-32；〈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年1月），頁25-32。
- ¹² 郭阿璘編，《祭祀公業郭八房族譜系統圖表》，頁5-6。
- ¹³ 「捐建北極殿齋房碑記」，碑龕臺南縣麻豆鎮大埕里復興街北極殿右壁，高224公分，寬76.5公分，花崗岩。原碑無題。
- ¹⁴ 郭明正重修，《大庭族譜》，頁43。
- ¹⁵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所藏，「麻豆林家文書」，編號 T359.D295/001。
- ¹⁶ 《中研院臺史所藏文書》T 269 D 226·20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中（同編者，1909年），頁385。
- ¹⁷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び佳里〉，頁611。
- ¹⁸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開闢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頁670。類似紀錄亦可見於吳新榮，《震瀛採訪記》，頁284-285。
- ¹⁹ 林永塘，〈麻豆林家始祖遷臺事略及後裔沿革紀要〉，《南瀛文獻》33（1988年6月），頁1。麻豆林文敏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編，《麻豆林文敏家族簡史》，頁2。
- ²⁰ 范雅鈞，《臺灣酒的故事》（臺北：果實，2002年），頁21-22。
- ²¹ 麻豆林文敏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編，《麻豆林文敏家族簡史》，頁5。
- ²² 整理自詹評仁，〈前清麻豆鎮科甲縉紳錄〉，頁66。林永塘，〈麻豆林家始祖遷臺事略及後裔沿革紀要〉，頁2-4。詹評仁，〈簡述麻豆豪族〉，頁114。麻豆林文敏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編，《麻豆林文敏家族簡史》，頁4-5。
- ²³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1963年；1871年原刊），頁299。
- ²⁴ 參見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十七至十九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頁218-222。
- ²⁵ 臺銀編，《安平縣雜記》，頁83。
- ²⁶ 參見蔡淵契，〈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年），上冊，頁45-67；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於張炎憲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年），頁336-350；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87-89、185-186。
- ²⁷ 麻豆林文敏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編，《麻豆林文敏家族簡史》，頁6。〈光緒四年麻豆林家圖書〉。
- ²⁸ 〈光緒四年麻豆林家圖書〉。
- ²⁹ 關於臺灣在地商人的士紳化討論最詳細者，可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年），頁281-283。

³⁰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 年；1700 年原刊），頁 17-18。

³¹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 年），頁 55。

³² 林水相，〈從麻豆各地地名追根溯源談古說今〉，未刊稿。感謝林水相先生熱心的提供此文。